

# 丰顺县人民政府

##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15 批 188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月11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15批来信188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葛布大堤头的牛蛙养殖场挖掘农田面积约20多亩，大量化学药物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葛布溪，污染葛布溪，河水变青色”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副书记、县长罗达祥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反映的葛布大堤头的牛蛙养殖场面积约为20亩，共29个养蛙池，该养殖场正在清理中，现存牛蛙蛙苗约3池，现场有一名负责人负责养殖，该场场主叫黄文明。经对养殖场仓库、现场遗留物检查，现场养殖牛蛙主要使用的是蛙类配合饲料（外袋装显示主要原料为：优质鱼粉、高筋面粉、豆粕、鱼油、多种矿物质及多种维生素等），另外添加一种名为“大黄粉”的中药（大黄粉是通过粉碎大黄得到的。大黄性味苦寒，具有清热泻火、通便、

活血化瘀的功效），现场还有用于四种净化养殖水质的产品（标注非药品水产用），分别名为“爽水安（成分：氧化铝、芽孢杆菌）”、“碧水安（成分：多元有机酸、解毒剂）”、“碱汇莱（碳酸盐、硅酸盐）”、“激活（天然植物多糖、维生素 C、维生素 E）”。养殖场从农田灌溉水利沟取水，养殖废水经场内水沟收集排至其他灌溉水渠，所排灌溉水渠也称葛布溪，养殖废水略带混浊，呈浅黄色。葛布溪宽约 2.5 米，溪水未见混浊，未发现葛布溪溪水变成青色。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废水排放口和下游葛布溪溪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养殖场排放口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二、调处情况

9 月 11 日下午，留隍镇工作人员当场向负责人发放了《拆除通知书》，限其在 9 月 13 日前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留隍镇人民政府将会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强制拆除。

留隍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全程督导拆除工作，截止到 13 日下午，葛布大堤头的牛蛙养殖场已全部拆除。

目前，留隍镇政府正在对被改造成牛蛙养殖场的农田进行平整复耕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留隍镇政府加强全镇范围内的牛蛙养殖清查，发现牛蛙养殖行为将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二是对牛蛙养殖废水下游葛布溪进行检查，如存在其他污染情况，则依法依规落实查处。

丰顺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